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于2016年1月6日与杜娟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鑫茂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3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494%）给杜娟女士（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2月23日，公司接到股东鑫茂集团通知，鉴于鑫茂集团与杜娟女士2016年1月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格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月9日下发的《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中“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的规定不符，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于2016年2月23日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杜娟女士于2016年1月6日出具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应撤销；鑫茂集团于2016年1月6日出具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涉及与杜娟女士股份转让事宜相应撤销。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